

证券代码:600256 证券简称: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:2023-012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公司之控股子公司7家公司。
- 担保余额及占比:2023年1月增加担保金额63,678.05万元,减少担保金额135,665.26万元(含汇率波动);截止1月31日担保余额1,580,272.83万元,环比减少17,967.21万元。
-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无。
- 担保逾期情况:无逾期担保。
- 风险提示:2023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23年担保预计情况
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汇能源”)生产经营持续、稳健的发展,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,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结合2022年担保实施情况,经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2023年预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,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,其中: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26亿元,对参股公司(包含合营、联营、参股50%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)预计新增担保额度4亿元。

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所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11.5亿元,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所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18.5亿元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-002、004及010号公告)
二、2023年1月担保实施情况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,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,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,按照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(包含合营、联营、参股50%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)进行分类,在资产负债率70%(以上/以下)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,调剂后任一单位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。

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(包含合营、联营、参股50%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)提供的担保,按照相关制度要求,鉴于在年初预计担保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披露频次较高,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,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。

2023年1月,公司增加担保金额63,678.05万元,减少担保金额135,665.26万元(含汇率波动),担保情况如下: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机构名称	担保期限	担保金额(万元)	担保方式	是否有反担保	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%
广汇能源	新疆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	2023/01/17-2027/01/16	15,000.00	保证	否	否
广汇能源	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	2023/01/13-2027/01/12	60,000.00	保证	否	否
广汇能源	新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	2023/01/17-2027/01/16	1,000,000.00	保证	否	是
新疆广汇能源有限公司	新疆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	2023/01/20-2027/01/19	67,840.00	保证	否	否
广汇能源、广汇能源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	广汇国际天然气公司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2023/01/08-2026/01/21	20,548.97	保证	否	否
广汇能源	广汇国际天然气公司	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南通分行	2023/01/11-2027/01/10	3,000,000.00	保证	否	是
广汇能源	广汇能源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	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南通分行	2023/01/01-2026/03/20	4,500,000.00	保证	否	否
广汇能源	伊伊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	2023/01/13-2027/01/12	10,307.22	保证	否	否
广汇能源、新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伊伊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	2023/01/13-2027/01/12	8,000.00	保证+抵押	否	否
合计				63,678.05			

说明:

截止2023年1月31日,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(包含合营、联营、参股50%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)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,210,328.20万元;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(包含合营、联营、参股50%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)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9,944.63万元。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,公司之参股公司(包含合营、联营、参股50%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)向公司提供反担保,对应担保余额44,687.00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(详见附件:被担保人基本情况)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,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,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、资信状况良好,担保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证券代码:002232 证券简称: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:2023-013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2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0)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24日15: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御景国际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,公司董事长许方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,代表股份200,009,87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9562%,其中: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,代表股份198,854,34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73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0人,代表股份1,156,53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9%;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非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)共10人,代表股份1,156,53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8%。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郝志新、杨金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全过程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议案一: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200,008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154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5%;弃权0股。

议案二:《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200,008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154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5%;弃权0股。

议案三: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推荐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200,008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154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5%;弃权0股。

议案四: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推荐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。

议案五:《关于聘任刘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。

议案六:《关于聘任刘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。

议案七:《关于聘任刘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。

议案八:《关于聘任刘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。

议案九:《关于聘任刘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。

议案十:《关于聘任刘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。

议案十一:《关于聘任刘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。

议案十二:《关于聘任刘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。

议案十三:《关于聘任刘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。

议案十四:《关于聘任刘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。

议案十五:《关于聘任刘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64%。

议案十六:《关于聘任刘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0股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全部子议案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五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该议案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2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3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4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5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6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7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8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9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10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11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12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13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14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15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16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17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18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19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20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21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22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23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24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25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26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27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28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29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30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31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32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33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34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35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36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37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

(38)选举刘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为:赞成199,906,87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;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(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)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:赞成1,052,53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064%。